**12345+制度体系5个文本（重大法制审核流程图）**

**伊通执法大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**存档入卷。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的文书、意见存入执法案卷

**材料送审。**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向本机关法制审核。

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统一法制机构意见的。

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。

按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修改后，可以提出书面申请，要求复审一次。经复审，执法机构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。

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处理。

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，经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的。

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。

法制机构填写《法制审核意见书》反馈执法机构。

**提出移送意见：**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。

**提出纠正意见：**程序违法的。

**提出修正意见：**定性不准，适用法律不准确。

**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：**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。

**提出同意的意见：**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。

**法制审核。**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案件复杂的，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日。法制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审核。

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退回执法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逾期不补充的，退回执法机构。

对符合条件，但是缺少相关材料的，应确补充内容，要求执法机构限期补充。

法制机构收到执法机构送审的材料后，应及时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受理。